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原告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巴里坤县鸿翔农机有限责任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新新华夏评鉴字(2018)第008号】鉴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鉴定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鉴定评估报告全文。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国家司法鉴定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鉴定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巴里坤县鸿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进行了鉴定评估。

鉴定评估目的：鉴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巴里坤县鸿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的价值，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鉴定评估方法：成本法

鉴定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鉴定评估对象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巴里坤县鸿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范围为1台BC5060型纽荷兰牌打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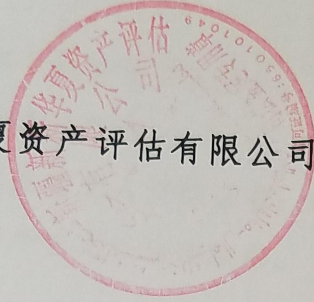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鉴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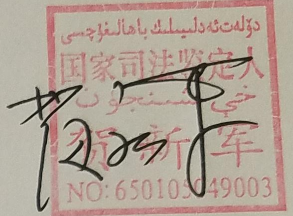
鉴定评估结论：经鉴定，截至鉴定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18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新疆天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巴里坤县鸿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鉴定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RMB96,000.00元）。

(以下无正文)

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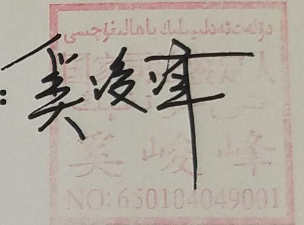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鉴定人：



法定代表人：奚峻峰

国家司法鉴定人：



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路 469 号绿城玉园一期 14 栋 3 单元 301 室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13298

传真：0991-4686916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